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财政局 文件

汕人社〔2024〕68号

关于明确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及“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9号）、《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市办〔2018〕32号）和《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现将我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通知如下：

一、“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3600 元。其中省财政承担 2100 元，市财政承担 750 元，区（县）财政或服务单位承担 750 元，服务单位可根据实际为“三支一扶”人员发放工作生活补贴和福利待遇，为“三支一扶”人员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便利，参照本单位工作人员标准给予相应补助。

二、“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补贴标准。省财政按每人每月 588 元标准给予“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补贴，市财政按我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费率有关规定统筹补足单位缴纳部分。市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将省、市统筹缴纳的单位缴纳部分和个人应缴纳部分汇总后，按月足额集中统一为“三支一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其中：个人缴纳部分从“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中央、省、市发放部分中代扣），并按国家、省和市规定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费率统一进行调整。

三、其他补贴标准。由省财政承担“三支一扶”人员每人每年 1000 元交通补贴、在岗服务满六个月的 3000 元一次性安家补助以及服务期间每人 3000 元能力提升专项计划补贴，确保“三支一扶”人员每人每年培训天数不少于 5 天。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如国家、省调整相关补贴标准，我市适时调整。2024 年 4 月 1 日至印发之日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及“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 日印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人社规〔2024〕9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 规模及“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1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粤

发〔2022〕20号）精神，现将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和“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通知如下：

一、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为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新一轮人才下乡，我省每年招募3000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服务期为2年。

二、我省“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

（一）“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我省“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3600元。其中省财政承担2100元，地级以上市财政统筹县（市、区）财政承担1500元，服务单位可根据实际为“三支一扶”人员发放工作生活补贴和福利待遇，为“三支一扶”人员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便利，参照本单位工作人员标准给予相应补助。

（二）“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补贴标准。省财政按每人每月588元标准给予“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补贴，各地按所在地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费率有关规定统筹市、县财政补足单位缴纳部分。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三支一扶”办将省、市、县（市、区）统筹缴纳的单位应缴纳部分和个人应缴纳部分汇总后，按月足额集中统一为“三支一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并按国家、省和市规定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费率统一进行调整。

（三）其他补贴标准。由省财政承担“三支一扶”人员每人每年1000元交通补贴、在岗服务满六个月的3000元一次性安家补

助以及服务期间每人 3000 元能力提升专项计划补贴。鼓励各地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推进岗前、在岗和离岗前培训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协调“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统筹行业培训，确保“三支一扶”人员每人每年培训天数不少于 5 天。

中央财政补助部分，统筹用于省级财政承担支出。

三、有关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在收到上级“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30 日内，连同本级财政承担的“三支一扶”补助资金，及时分配并拨付至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各地级以上市及有关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按月支付在岗“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并为其购买社会保险，按要求发放交通补贴和一次性安家费等，及时组织培训并支付相关费用。

（三）各地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确保“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等资金按时足额发放，有效保障其权益。

（四）“三支一扶”人员在服务期间终止“三支一扶”服务的，从省“三支一扶”办批准或确认终止服务的下一个月起，停发工作生活补贴和停止缴纳社会保险。

（五）因“三支一扶”人员中途退出未能支出的中央和省级专

项经费，可用于“三支一扶”人员慰问、培训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公积金及下一年度“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社保补贴、交通补贴、一次性安家费及培训费用等。

市级和县级要严格落实本级支出责任，不得利用省级未使用资金冲抵本级应承担的支出责任。连续两年仍未使用的资金按规定收回财政统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如国家调整相关补贴标准，我省适时调整。2024年4月1日至印发之日参照本通知执行。



2024年5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印发
